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期內摘要

- 本集團在業務轉型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可觀進展，致力革新其電訊業務，同時擴闊電訊業務範疇，並涉足大眾市場保險產品分銷業務
- 本集團於美國之合營公司ANZ繼續執行其策略，致力成為向中小企業及美國各地交換網絡商提供以雲端為基礎的統一通訊及應用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 ZONE亞洲從其現有新加坡業務與其新收購的網頁／數據托管服務Cybersite合併中，正實現增值效益
- RMI加拿大與加拿大大型保險經紀商及Blackhawk Network Ltd.攜手合作，在Safeway超級市場及其他主要零售店鋪推出一系列店內保險產品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檢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36,601	38,957
銷售成本		<u>(17,310)</u>	<u>(18,714)</u>
毛利		19,291	20,243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1,123</u>	<u>1,141</u>
		20,414	21,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1)	(3,560)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670)	(1,907)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484)	(22,088)
其他經營開支		<u>(2,622)</u>	<u>(1,382)</u>
經營虧損		<u>(10,223)</u>	<u>(7,553)</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未計入於綜合結算時之調整)		236	9,483
於綜合結算時之攤銷及折舊調整		<u>(731)</u>	<u>(73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95)</u>	<u>8,752</u>
財務費用	4	<u>(57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97)	1,199
稅項	5	<u>(600)</u>	<u>(833)</u>
期內(虧損)/溢利	4	<u><u>(11,897)</u></u>	<u><u>366</u></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99)	731
非控股權益		<u>(698)</u>	<u>(365)</u>
期內(虧損)/溢利		<u>(11,897)</u>	<u>366</u>
EBITDA	6	<u>(7,902)</u>	<u>(6,73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2.2)</u>	<u>0.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1,897)	3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之匯兌差額	<u>(569)</u>	<u>27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466)</u>	<u>64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68)	1,007
非控股權益	<u>(698)</u>	<u>(36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466)</u>	<u>6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32	6,951	4,876
無形資產	8	14,496	16,115	–
商譽	9	–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	139,437	140,401	136,048
遞延稅項資產		145	145	12,453
		159,910	163,612	15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547	1,723	1,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751	17,879	16,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94	79,454	2,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33	55,706	66,956
		144,625	154,762	86,9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269	17,585	13,016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958	3,069	–
應付稅項		824	416	1,374
		21,051	21,070	14,390
流動資產淨值		123,574	133,692	72,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484	297,304	225,9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63	634	—
銀行借款	81,051	82,615	—
遞延稅項負債	514	533	348
	<u>82,428</u>	<u>83,782</u>	<u>348</u>
資產淨值	<u>201,056</u>	<u>213,522</u>	<u>225,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0	5,210	5,210
儲備	197,514	209,282	221,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2,724	214,492	226,423
非控股權益	(1,668)	(970)	(830)
權益總額	<u>201,056</u>	<u>213,522</u>	<u>225,5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然而，惟有關修訂並未改變呈列其他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及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以上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本集團根據該準則引入確定控制權單一模式，釐定對投資對象權益予以綜合處理，該模式的核心概念是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營運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該準則處理於合營安排中有兩方或多方具共同控制時應如何分類，以及取消對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影響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獲追溯應用，及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個別項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變動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溢利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9,619)	(244,613)
銷售成本	161,561	185,675
毛利	(58,058)	(58,938)
其他收益及收入	(2,677)	(14)
	(60,735)	(58,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21	12,431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905	781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559	28,812
其他經營開支	7,129	8,173
經營溢利	579	(8,7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95)	8,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17)
財務費用	8	20
除稅前溢利	—	—
EBITDA	(5,232)	(15,47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28)	(28,257)	(26,619)
無形資產	(17,221)	(18,390)	(20,985)
商譽	(33,484)	(33,441)	(33,527)
應收票據	(1,940)	-	-
聯營公司權益	(987)	(917)	(9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9,437	140,401	136,048
	<u>55,077</u>	<u>59,396</u>	<u>53,9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90)	(58,288)	(65,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46)	(65,480)	(54,910)
	<u>(120,836)</u>	<u>(123,768)</u>	<u>(12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43)	(64,310)	(65,428)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6)	(62)	(826)
	<u>(65,759)</u>	<u>(64,372)</u>	<u>(66,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77)</u>	<u>(59,396)</u>	<u>(54,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u>-</u>	<u>(62)</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	-	(62)
	<u>-</u>	<u>-</u>	<u>(62)</u>
資產淨值	<u><u>-</u></u>	<u><u>-</u></u>	<u><u>-</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322	(23,598)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303	14,381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	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625	(8,4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80)	(54,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盈利	(91)	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946)</u>	<u>(63,27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綜合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分銷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亞太地區，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北美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綜合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935	666	-	36,601	38,402	555	-	38,957
分部間銷售	134	-	(134)	-	114	-	(114)	-
	<u>36,069</u>	<u>666</u>	<u>(134)</u>	<u>36,601</u>	<u>38,516</u>	<u>555</u>	<u>(114)</u>	<u>38,957</u>
業績								
分部業績	774	(1,872)	-	(1,098)	3,608	(1,460)	-	2,1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95)	-	-	(495)	8,752	-	-	8,752
財務費用	(579)	-	-	(579)	-	-	-	-
	<u>(300)</u>	<u>(1,872)</u>	<u>-</u>	<u>(2,172)</u>	<u>12,360</u>	<u>(1,460)</u>	<u>-</u>	<u>10,900</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125)				(9,7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297)</u>				<u>1,19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92,648</u>	<u>1,326</u>	<u>193,974</u>	<u>194,008</u>	<u>2,396</u>	196,404
未予分配資產			<u>110,561</u>			<u>121,970</u>
			<u>304,535</u>			<u>318,374</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00,156)</u>	<u>(1,886)</u>	<u>(102,042)</u>	<u>(100,822)</u>	<u>(2,047)</u>	(102,869)
未予分配負債			<u>(1,437)</u>			<u>(1,983)</u>
			<u>(103,479)</u>			<u>(104,852)</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1	185
其他	<u>812</u>	<u>956</u>
	<u>1,123</u>	<u>1,141</u>

4.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u>(579)</u>	<u>—</u>
	(579)	—
無形資產攤銷	(1,0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268)</u>	<u>(820)</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u>(600)</u>	<u>(833)</u>
	<u>(600)</u>	<u>(83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前之盈利。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1,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溢利7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21,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21,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初/年初成本	20,786	3,597
增添	-	17,189
匯兌調整	(623)	-
	<u>20,163</u>	<u>20,78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5,667)</u>	<u>(4,671)</u>
	<u><u>14,496</u></u>	<u><u>16,115</u></u>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有關之客戶合約。

9.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初/年初成本	3,237	3,237
累計減值虧損	<u>(3,237)</u>	<u>(3,237)</u>
	<u><u>-</u></u>	<u><u>-</u></u>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內收購一間從事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確定有關商譽亦已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全數作出撥備。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39,437** **140,4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	50%	投資控股
ANPI Busines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50%之權益，其財務資料概要(已計入於綜合結算時之攤銷及折舊調整)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	168,720	246,016	(135,862)	278,874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u>84,360</u>	<u>123,008</u>	<u>(67,931)</u>	<u>139,4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	162,010	247,536	(128,744)	280,802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u>81,005</u>	<u>123,768</u>	<u>(64,372)</u>	<u>140,401</u>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營業額 千港元	開支 千港元	期內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EBITDA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00%	439,238	(440,228)	(990)	10,464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u>219,619</u>	<u>(220,114)</u>	<u>(495)</u>	<u>5,2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00%	489,226	(471,722)	17,504	30,950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u>244,613</u>	<u>(235,861)</u>	<u>8,752</u>	<u>15,475</u>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9,109	9,6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42</u>	<u>8,240</u>
	<u>17,751</u>	<u>17,879</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7,044	7,112
一至三個月	1,743	1,9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322</u>	<u>612</u>
	<u>9,109</u>	<u>9,63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648	2,556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2,901	1,7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7	13,2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13	-
	<u>17,269</u>	<u>17,585</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1,509	2,202
一至三個月	55	27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4	78
	<u>1,648</u>	<u>2,55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專注維持其核心話音業務，同時加快推進革新策略，拓展較高增長的以IP為中心的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業務轉型的各個方面進展順利，至今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同時，本集團亦已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開始進軍於亞洲及北美市場推行大眾市場推廣及分銷保險相關產品及服務。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美國之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之權益不再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取而代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再將其佔ANZ之50%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列賬，而只會按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別佔ANZ資產淨值及業績淨額之份額。儘管ANZ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之方式有所更改，ANZ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於ANZ之影響維持不變。由於ANZ仍為本集團之重大資產，我們將繼續公佈有關ANZ進展的最新詳情，即使其就報告而言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個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39,000,000港元(已因應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予以重列)。該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業務ZONE亞洲。本集團毛利由52.0%微升至52.7%，而EBITDA錄得虧損7,9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虧損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1,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為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ANZ之業績大幅變動，計為溢利200,000港元(未計入於綜合結算時之調整)，而於去年同期則應佔溢利為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213,5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0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美國ANZ

在美國，ANZ繼續推行其策略，爭取成為領先的雲端統一通訊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小企業及美國各地的中小型交換網絡商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ANZ已開發領先業界的SIP中繼服務，而且正在發展其統一通訊平台，提供托管PBX功能及話音、網上及視像會議等通訊及多方協作工具。ANZ將於全國提供托管統一通訊解決方案，亦會提供一系列寬頻及連接服務，以及業務連續性與安全方案。

於回顧期內，ANZ開始於鄉郊交換網絡商當中，推廣其「私有／自家品牌托管通訊及服務解決方案」，該方案旨在讓網絡商為其用戶提供完善的業務通訊服務組合，其中包括常規的PBX功能、統一通訊、多方協作工具、移動功能及用以防止服務中斷之業務連續性方案。部分鄉郊交換網絡商的用戶(包括ANZ之股東夥伴)對此作出令人鼓舞的及時反應，一般認為原因在於鄉郊交換網絡商面對法規不斷變動、科技日新月異及大型網絡商競爭而日益受壓，他們當中大部份紛紛主動探索新服務及技術發展機會，以加強這些業務分部。

亞洲ZONE Telecom

於回顧期內，ZONE亞洲錄得總營業額3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來自ZONE亞洲IDD業務的收益繼續下跌，跌幅一如預期，但部份已被ZONE其他新服務不斷增長的收益貢獻所抵銷。例如，隨著ZONE於去年作出收購後，ZONE (Cybersite)於新加坡推出的網頁／數據托管新業務為ZONE的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香港方面，ZONE拓展分銷Elastix及Sangoma等知名品牌的IP解決方案及產品，業績令人鼓舞。

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ZONE積極在新加坡推動營銷工作，進一步擴大ZONE的數據及雲端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包括光纖寬頻連接、托管IP-Centrex、點對點數據連接及雲端數據存儲服務，使該等新服務帶來的收益貢獻不斷增長。此外，Cybersite繼續以其優惠價格策略，擴大網上市場份額。ZONE亦進一步得益於其與Cybersite客戶群間交叉銷售服務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該兩項業務的精簡架構策略。ZONE新加坡於上半年的財務表現符合預期，且預計會繼續執行其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於下半年，ZONE及Cybersite將進一步加強其網絡平台、提升網絡效益及增強其營運能力，以拓展高增長「基礎設施服務」(IaaS)及「軟件服務」(SaaS)市場。

RMI

RMI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平台於第二季大受歡迎，同時其開始於加拿大經營業務。RMI加拿大為RMI與加拿大大型保險經紀商之一Jones Delaurier Blevins(JDB)創立的合作項目。RMI加拿大與JDB合作，夥拍Blackhawk Network Ltd. (BHN)於加拿大西部之Safeway超級市場，推出一系列店內保險產品。加拿大客戶可就其保險需要於Safeway店舖購買RMI旗下「SmartAssure」專有品牌的保險產品。在未來數月，RMI將於加拿大持續擴大BHN-JDB-RMI合作關係。成立RMI加拿大亦為RMI在亞洲及北美繼續其國際擴張之路奠定基礎。推出保險產品零售分銷，意味著RMI發展全球保險業務的重要新里程，RMI亦已準備就緒，把握面前出現的機遇。RMI將繼續物色及評估與夥伴建立有助提升價值的合作關係，促進RMI大眾市場各種保險產品分銷服務平台在地域方面的快速擴展。

在香港，RMI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繼續按計劃推出其新產品，同時成功推出「延長保證」，於電訊盈科一香港電訊門市有售。RMI把握首次推出「嘉保流動電話保障」服務的時機，現提供「嘉保延長保證」，為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提供額外保障及保證。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業務轉型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可觀進展，致力革新其電訊業務，同時擴闊電訊業務範疇，並涉足大眾市場保險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相信，技術革新及具創意的分銷解決方案，將是拓展此目前發展十分迅速之兩大全球業務之成功因素。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完善電訊及保險分銷業務的技術平台，正如其進一步拓展高增長通訊科技(ICT)市場業務般，同時透過與擁有龐大客戶群及廣闊市場網絡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關係，繼續拓展其於亞洲及北美以外地區的保險分銷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反映我們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按此，本集團改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轉為權益會計法。因應此項變動，本集團現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淨資產分別以單列項目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於適用情況下予以重列。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亞洲電訊業務之收益組合由提供長途語音服務的供應商轉型為提供全面資訊通訊服務的公司而導致。

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2.7%，與去年同期之整體毛利率持平。

期內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1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7,600,000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擁有其中50%之權益)錄得純利200,000港元(未計入於綜合結算時之調整)，而去年同期則為純利9,500,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籌備推出新托管解決方案及服務導致員工及技術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7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EBITDA為虧損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為1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20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00,000港元)。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於新加坡的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4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7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00,000港元)，其中7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相當於10,000,000美元)。有關貸款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該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屆時未償還之全部金額亦將到期並須以美元支付。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為擔保。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港元)乃以新加坡元計值。有關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大部份之收支將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當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8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公司政策指引之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相當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因入院治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出席大會之董事人數足可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遵守各項上市規則

繼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為低。此外，董事會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偏離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現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期最大程度地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作貢獻，惟作出最終決定尚需時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已載列有關詳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全體董事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寶貴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與許博志；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